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瑞尔”）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收入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追溯调整。

3、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追溯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

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 [2019]8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 收入准则修订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5、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内容

-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三)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内容

-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

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